

采购编号：[N5132212023000124]

## 汶川县环卫设施设备采购项目

# 竞争性谈判文件

中国·四川

汶川县城乡环境综合服务中心

四川华建西北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共同编制

2023年8月

# 目 录

第一章	谈判邀请	1
第二章	谈判须知	3
第三章	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	19
第四章	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	20
第五章	采购项目技术、服务、政府采购合同内容条款及其他商务要求	21
第六章	采购项目实质性要求	30
第七章	谈判内容、谈判过程中可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31
第八章	响应文件格式	32
第九章	评审方法	52
第十章	政府采购合同（草案）	59

# 第一章 谈判邀请

四川华建西北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受汶川县城环境综合服务中心（采购人名称）委托，拟对汶川县环卫设施设备采购项目（项目名称）项目采用竞争性谈判方式进行采购，特邀请符合本次采购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竞争性谈判。

一、采购编号：N5132212023000124。

二、采购项目：汶川县环卫设施设备采购项目。

三、资金来源：财政资金；本项目采购预算金额为人民币 40 万元。

四、采购内容：本项目采购内容为汶川县环卫设施设备采购项目。

凡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供应商，对谈判内容进行响应的，必须制作响应文件，并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具体详见竞争性谈判文件第五章）。

## 五、供应商邀请方式

公告方式：本次竞争性谈判邀请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以公告形式发布。

## 六、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具备下列条件：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三）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1、供应商单位及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无行贿犯罪记录；

2、供应商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承担过 2 个类似业绩项目（类似业绩项目是指环卫设施设备相关项目）。

资格条件要求详见本文件第三章，资格条件证明材料详见本文件第四章。

## 七、拒绝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1.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

库〔2016〕125号)的要求,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在采购公告发布之日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采购项目。供应商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谈判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谈判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审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 八、谈判文件获取时间、地点:

时间:2023年08月15日至2022年08月17日,每天上午00:00:00至12:00:00,下午12:00:00至23:59:59(北京时间)

途径: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投标(响应)管理-未获取采购文件中选择本项目获取采购文件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0元

#### 九、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3年8月18日11:00(北京时间)。

响应文件必须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送达谈判地点。逾期送达、密封和标注错误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恕不接收。本次采购不接收邮寄的响应文件。(文件接收时间:2023年8月18日10:30-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十、谈判地点:四川华建西北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本项目开标室(成都市金牛区蜀西路52号(珠宝中心)2栋B座18楼1804-1号)。

十一、本谈判邀请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以公告形式发布。

#### 十二、联系方式

采购人:汶川县城乡环境综合服务中心

地址:汶川县树人大楼环综中心

联系人:谭老师

联系电话:0837-6228279

采购代理机构:四川华建西北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成都市金牛区蜀西路52号(珠宝中心)2栋B座18楼1804-1号

联系电话：028-86157858

2023 年 8 月

## 第二章 谈判须知

### 一、供应商须知附表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人	汶川县城乡环境综合服务中心
2	采购代理机构	四川华建西北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3	项目名称	汶川县环卫设施设备采购项目
4	采购编号	N5132212023000124
5	定向采购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6	交货期限 (实质性要求)	合同签订后30日内完成项目所有内容(包括所有货物安装调试及无线监控设备管理平台搭建等一切工作)
7	采购方式	竞争性谈判
8	评分办法	最低评标价法
9	确定邀请谈判的供应商数量和方式	本次采购采取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以公告形式发布的方式邀请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10	采购预算 (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采购预算金额为人民币40万元。
11	最高限价 (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最高限价为人民币40万元(大写：肆拾万元整) 谈判报价超过本项目最高限价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12	低于成本价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 (实质性要求)	在评审过程中,谈判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有效性、完整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谈判小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供应商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 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供应商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 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谈判小组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谈判小组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13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实质性要求)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为中小企业)报价扣除 1.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

		<p>46号)、四川省财政厅 四川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中国人民银行成都分行关于印发《四川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规定》(川财采〔2016〕35号)的规定,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报价给予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报价参与评标。</p> <p><b>1.2</b>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未提供的,视为放弃享受小微企业报价扣除优惠政策。若提供虚假《中小企业声明函》的,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予以认定。</p> <p><b>1.3</b> 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投标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投标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3%的价格扣除。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规定的扶持政策。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p> <p><b>1.4</b> 参加采购活动的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未提供的,视为放弃享受小微企业报价扣除优惠政策。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p><b>1.5</b> 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未提供的,视为放弃享受小微企业报价扣除优惠政策;若提供虚假《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予以认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14	<p><b>节能、环保及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政策</b></p>	<p>一、节能、环保产品政府采购政策:</p> <p>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相关要求,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p> <p>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内强制采购的,供应商应按上述要求提供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鲜章),否则响应无效。<b>(实质性要求)</b></p> <p>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内优先采购的,当供应商的评审价相同时,优先采购其响应产品属于品目清单内的产品,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按上述要求提供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鲜章)。</p> <p>注: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p>

		<p>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p> <p>二、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政策： 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布的《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当供应商的评审价相同时，优先采购其响应产品属于《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的产品，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该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对应页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鲜章）。</p>
15	谈判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p>A: 不缴纳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p>B: 缴纳 <input type="checkbox"/></p>
16	履约保证金	<p>A: 不缴纳 <input type="checkbox"/></p> <p>B: 缴纳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p>缴纳金额：合同金额的3%</p> <p>缴纳方式：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包括网银转账，电汇等方式）。</p> <p>缴纳时间：成交通知书领取后，合同签订前。</p>
17	联合体谈判	<p>A: 不接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p>B: 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p>
18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谈判时间	2023年8月18日11:00
19	谈判有效期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20	响应文件份数	正本1份、副本2份。
21	采购项目具体事项/采购文件内容咨询	联系人：宋先生。 联系电话：028-86157858。
22	谈判过程、结果工作咨询	联系人：宋先生。 联系电话：028-86157858。
23	谈判情况公告	供应商资格审查情况、谈判情况、报价情况、谈判结果等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采购结果公告栏中予以公告。
24	成交通知书领取	<p>采购结果公告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公告后，请成交供应商凭有效身份证明证件到采购代理机构领取成交通知书。</p> <p>联系人：宋先生。</p> <p>联系电话：028-86157858。</p> <p>地址：成都市金牛区蜀西路52号(珠宝中心)2栋B座18楼1804-1号。</p>
25	供应商询问	<p>根据财政部委托代理协议约定，供应商询问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答复。询问必须以书面形式（原件）提出，以其他形式提出的询问均不接受和回复。</p> <p>联系人：宋先生。</p> <p>联系电话：028-86157858。</p> <p>地址：成都市金牛区蜀西路52号(珠宝中心)2栋B座18楼1804-1号。</p>

26	供应商质疑	<p>根据财政部 94 号令、委托代理协议约定，供应商质疑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答复。质疑必须以书面形式（原件）提出，以其他形式提出的质疑均不接受和回复。</p> <p>联系人：宋先生。</p> <p>联系电话：028-86157858。</p> <p>地址：成都市金牛区蜀西路 52 号(珠宝中心)2 栋 B 座 18 楼 1804-1 号。</p> <p>注：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范围。</p> <p>2、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p>
27	供应商投诉	<p>投诉受理单位：本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即<u>汶川县财政局</u>。</p> <p>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供应商投诉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p>
28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备案	<p>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将政府采购合同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告；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政府采购合同将向本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备案。</p>
29	代理服务费	<p>1. 根据本次委托事项办理的具体情况，按照《四川省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指标提升专项行动工作方案》的通知-川财采（2020）74号成本加利润的原则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为 8500 元，由成交供应商支付。</p> <p>2. 在办理成交通知书时一并办理代理服务费，可使用银行转账、电汇或采购代理机构认可的方式支付。</p>
30	其他要求	<p>成交供应商在合同签订之后三个工作日内，将签订的合同（一份原件）送采购代理机构。</p>
31	备注	<p>根据《四川省财政厅关于推进四川省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川财采（2018）123 号）等有关规定。本项目可开展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政策。</p>

## 二、总则

### 1. 适用范围

- 1.1 本谈判文件仅适用于本次谈判所叙述的货物采购。
- 1.2 本谈判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所有。

### 2. 采购主体

- 2.1 本次谈判的采购人是汶川县城城乡环境综合服务中心。
- 2.2 本次谈判的采购代理机构是四川华建西北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3. 合格供应商（实质性要求）

合格供应商应具备以下条件：

- 3.1 具备法律法规和本采购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 3.2 不属于禁止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 3.3 向采购代理机构购买了谈判文件，属于实质性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 4. 谈判费用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参加谈判活动的全部费用。

#### 5.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5.1 利害关系供应商处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采购项目实行资格预审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可以参加资格预审，但只能由供应商确定其中一家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参加后续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5.2 利害关系授权代表处理。两家以上的供应商不得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其授权代表，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5.3 前期参与供应商处理。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供应商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采购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采购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标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5.4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处理。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采购活动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且同品牌产品报价最低的供应商参加谈判，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参加谈判，其他响应文件无效。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多家供应商提供的部分或所有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本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三分类果皮箱。**

5.5 供应商实际控制人或者中高级管理人员，同时是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5.6 同一母公司的两家以上的子公司只能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

下的采购活动,不得以不同供应商身份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5.7 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存在关联关系,或者是采购代理机构的母公司或子公司,不得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5.8 回避。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1)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2)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3)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采购人员是指采购人内部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项目的负责人,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活动的负责人。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相关人员是指谈判小组成员。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 5.9 进口产品

本项目不允许进口产品参与谈判。

#### 6. 联合体竞争性谈判(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采购活动。

#### 7. 谈判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不收取谈判保证金。

#### 8. 响应文件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响应文件有效期为递交谈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90天**。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必须载明响应文件有效期,响应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可以长于谈判文件规定的期限,但不得短于谈判文件规定的期限。否则,其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

#### 9. 知识产权(实质性要求)

9.1 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

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单独提供承诺函原件加盖供应商公章，格式自拟）

9.2 除非谈判文件特别规定，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9.3 供应商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资料，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支持，采购人享有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9.4 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 三、谈判文件

#### 10. 谈判文件的构成（实质性要求）

10.1 谈判文件是供应商准备响应文件和参加谈判的依据，同时也是谈判的重要依据。谈判文件用以阐明谈判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谈判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

10.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谈判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供应商应仔细阅读谈判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和有效性，一经发现存在虚假行为的，将取消其参加谈判或成交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1. 谈判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1.1 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谈判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11.2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谈判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应当以书面形式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通知所有购买了谈判文件的供应商，同时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更正公告。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布公告并书面通知供应商的时间，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3个工作日前；不足上述时间的，应当顺延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 **12. 答疑会和现场考察**

12.1 根据采购项目和具体情况，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有必要，可以在谈判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前，组织已获取谈判文件的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

12.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谈判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供应商接到通知后，不按照要求参加现场考察或者答疑会的，视同放弃参加现场考察或者答疑的权利，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对该供应商重新组织，但也不会以此限制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或者以此将供应商响应文件直接作为无效处理。

12.3 供应商考察现场或者参加答疑会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 **四、响应文件**

### **13. 响应文件的组成（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应按照谈判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响应文件。供应商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他人完成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或谈判过程中澄清。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应包括资格性响应文件和其他响应文件两部分，分册装订。

### **14. 响应文件的语言（实质性要求）**

14.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报价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说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为外籍人士的，法定代表人的签字和护照除外。）

14.2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以中文为准。但不能故意错误翻译，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

### **15. 计量单位（实质性要求）**

除谈判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次采购项目所有合同项下的报价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 **16. 报价货币（实质性要求）**

本次谈判项目的报价货币为人民币，报价以谈判文件规定为准。

## **17. 响应文件格式**

17.1 供应商应执行谈判文件第八章的规定要求。

17.2 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谈判文件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18. 响应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18.1 资格性响应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贰份、并在其封面上清楚地标明资格性响应文件、采购项目名称、采购编号、供应商名称以及“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响应文件为准。

18.2 其他响应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贰份，并在其封面上清楚地标明其他响应文件、采购项目名称、采购编号、供应商名称以及“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响应文件为准。

18.3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均需在规定签章处签字和盖章。响应文件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18.4 响应文件的打印和书写应清楚工整，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盖供应商公章。

18.5 响应文件应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在响应文件格式要求的地方签字，要求加盖公章的地方加盖单位公章，不得使用专用章（如经济合同章、投标专用章等）或下属单位印章代替。（实质性要求）

18.6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需要逐页编目编码。

18.7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应当采用胶装方式装订成册，不得散装或者合页装订。

18.8 响应文件应根据谈判文件的要求制作，签署、盖章。

18.9 响应文件统一用 A4 幅面纸印制，除另有规定外。

## **19.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不属于本项目谈判小组评审范畴，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接收响应文件时及时处理）**

19.1 响应文件可以单独密封包装，也可以所有响应文件密封包装在一个密封袋内。

19.2 响应文件密封袋的最外层应清楚地标明采购项目名称、采购编号、供应商名称。

19.3 所有外层密封袋的封口处应粘贴牢固。

19.4 未按以上要求进行密封和标注的响应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或者在时间允许的范围内，要求修改完善后接收。

## **20. 响应文件的递交**

20.1 资格性响应文件和其他响应文件应于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送达指定地点，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收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

20.2 采购代理机构将向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发出谈判邀请；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未通过的原因。

20.3 报价表在谈判后，谈判小组要求供应商进行最后报价时递交。

20.4 本次采购不接收邮寄的响应文件。

## **21.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补充、修改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按照本章“19.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规定处理)**

21.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可对其响应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但该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须在递交截止时间之前送达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且该通知需经正式授权的供应商代表签字方为有效。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21.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修改的书面材料或撤回的通知应该按规定进行编写、密封、标注和递送，并注明“修改响应文件”字样。

21.3 供应商不得在递交截止时间起至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销其响应文件。否则其谈判保证金将按相关规定被没收。

21.4 响应文件中报价如果出现下列不一致的，可按以下原则进行修改：

(一)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文字存在错误的，应当先对大写金额的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二)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单价或者单价汇总金额存在数字或者文字错误的，应当先对数字或者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三)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修正单价。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供应商确认采取书面且加盖单位公章或者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的方式。

21.5 供应商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 五、评审

22. 谈判小组的组建及其评审工作按照有关法律制度和本文件第九章的规定进行。

## 六、成交事项

### 23. 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人授权谈判小组根据供应商最后报价排名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23.1 采购代理机构自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谈判报告及有关资料送交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

23.2 采购人收到谈判报告及有关资料后,将在5个工作日内按照谈判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的,采购人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选择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谈判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3.3 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过程中,发现成交候选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不予确定其为成交供应商:

- (1) 发现成交候选供应商存在禁止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违法行为的;
- (2) 成交候选供应商因不可抗力,不能继续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3) 成交候选供应商无偿赠与或者低于成本价竞争;
- (4) 成交候选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
- (5) 成交候选供应商恶意串通。

成交候选供应商有本条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可以确定后一位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依次类推。无法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重新组织采购。

### 24. 成交结果

24.1 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后,将及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发布成交结果公告。

24.2 成交供应商应当及时领取成交通知书。本项目需要交纳履约保证金的,成交供应商应当及时向采购人交纳。

24.3 成交供应商不能及时领取成交通知书,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通过邮寄、快递等方式将项目成交通知书送达成交供应商。

## **25. 成交通知书**

25.1 成交通知书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之一，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25.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的，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5.3 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或者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成交无效情形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取得有权主体的认定以后，有权宣布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成交通知书，依法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七、合同事项**

### **26. 签订合同**

26.1 成交供应商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成交，取消其成交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26.2 谈判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双方确认的澄清文件等，均为有法律约束力的合同组成部分。

26.3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谈判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确定的事项进行修改。

26.4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或放弃成交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26.5 竞争性谈判文件、成交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谈判中的最后报价、成交供应商承诺书、成交通知书等均称为有法律约束力的合同组成内容。

### **27. 合同分包（实质性要求）**

27.1 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但必须在响应文件中事前载明。这种要求应当在合同签订之前征得采购人同意，并且分包供应商履行的分包项目的品牌、规格型号及技术要求等，必须与成交的一致。

分包履行合同的部分应当为采购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不属于成交供应商的主要合同义务。

27.2 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

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7.3 中小企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 **28. 合同转包（实质性要求）**

本采购项目严禁成交供应商将任何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成交供应商将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让给第三人，并退出现有政府采购合同当事人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受让人（即第三人）成为政府采购合同的另一方当事人的行为。

成交供应商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义务，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 **29. 补充合同**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该补充合同应当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结束后，且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的名称、价格、履约方式、验收标准等必须与原政府采购合同一致。

## **30. 履约保证金（如需缴纳）**

30.1 成交供应商应在合同签订之前交纳采购文件规定数额的履约保证金。

30.2 如果成交供应商在规定的合同签订时间内，没有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又无正当理由的，将视为放弃成交。

30.3 履约保证金退还：项目验收合格后5日后，采购人接到供应商申请和支付凭证资料文件，以及由采购人确认项目履约完毕，验收合格的正式书面文件后5日内，由收款单位向供应商退付履约保证金。未按要求履约的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除应当退还履约保证金本金外，还应当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20%后的利率支付超期资金占用费，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31. 合同公告**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

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 **32. 合同备案**

采购人应当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自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 **33. 履行合同**

33.1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33.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 **34. 验收**

34.1 本项目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等相关规定的要求进行验收。

34.2 验收结果合格的，成交供应商凭履约验收合格证明材料到采购人处办理履约保证金的退付手续；验收结果不合格的，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也将不予支付采购资金，还可能会报本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行政处罚或者以失信行为记入诚信档案。

### **35. 资金支付**

采购人将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及时向成交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

## **八、谈判纪律要求**

### **36. 供应商不得具有的情形**

供应商参加本项目谈判不得有下列情形：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3) 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谈判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5) 在谈判过程中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协商；

- (6) 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7) 未按照谈判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8) 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 (9)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10)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 (11) 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 (12)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供应商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备（1）-（10）条情形之一的，同时将取消被确认为成交供应商的资格或者认定成交无效。

## 九、询问、质疑和投诉

37. 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受理审查工作的通知》和四川省的有关规定办理（详细规定请在四川政府采购网政策法规模块查询）。

## 十、其他

38. 本谈判文件中所引相关法律制度规定，在政府采购中有变化的，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章规定的内容条款，在本项目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届满后，因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变化导致不符合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直接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谈判文件不再做调整。

39. 在本次递交谈判文件之前一周年内，供应商本次谈判中对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产品报价与其在中国境内其他地方的最低报价相比不得高于 20%。（**实质性要求**）

40. 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对供应商和采购产品的技术标准、质量标准和资格条件等有强制性规定的，必须符合其要求。（**实质性要求**）

### 第三章 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

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应具备下列资格条件：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1项至第5项规定的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7、供应商及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无行贿犯罪记录；

8、供应商2021年1月1日以来承担过2个类似业绩项目（类似业绩项目是指环卫设施设备相关项目）。

（二）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文件或授权参加本次谈判活动的授权代表证明材料；

注：1. 本项目确定供应商重大违法记录中较大数额罚款的金额标准为：根据财库〔2022〕3号文件关于“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若采购项目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未明文规定的，以四川省人民政府规定的行政处罚罚款听证标准金额为准。

2.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被纳入法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税务部门、银行认定的失信名单且在有效期内，或者在前3年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及其他经营活动履约过程中未依法履约被有关行政部门处罚（处理）的，本项目不认定其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 第四章 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

### 一、供应商应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企业法人：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未换证的提交“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事业法人：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人登记证书”；未换证的提交“法人登记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其他组织：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未换证的提交“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和“组织机构代码证”。个体工商户：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均为复印件））；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的证明材料，提供承诺函（原件）

(3) 具备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①可提供 2021 年度或 2022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包含审计报告和审计报告中所涉及的财务报表和报表附注）②也可提供 2021 年度或 2022 年度供应商内部的财务报表复印件（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③成立不足一年的单位提供银行开户证明材料；④事业单位提供财务会计制度管理文件）。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承诺函（原件）；

(5)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提供承诺函（原件）；

(6)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函（原件）；

(7)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证明材料，提供承诺函（原件）；

(8) 供应商及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无行贿犯罪记录，提供承诺函（原件）；

(9) 供应商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承担过 2 个类似业绩项目（类似业绩项目是指环卫设施设备相关项目）（提供业绩合同及转款凭证复印件）。

### 二、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相关证明材料

(1) 非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参与投标并签署投标文件时，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以及法定代表人和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提供身份证有困难的，也可提供户口本或军官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材料）；

(2)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参与投标并签署投标文件时，提供法定代

表人证明书原件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提供身份证有困难的，也可提供户口本或军官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材料）；

**注：相关证明材料为复印件的，复印件必须加盖相关投标人公章（鲜章）。**

## 第五章 采购项目技术、服务、政府采购合同内容条款及其 他商务要求

### 一、项目需求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单位	行业划分	备注
1	三分类果皮箱	100	组	工业	
2	铁皮垃圾桶	50	个	工业	
3	垃圾房地下管网改造	5	处	工业	点位由业主确定
4	改造后设置垃圾房	5	处	工业	点位由业主确定
5	无线监控设备	10	套	工业	点位由业主确定
6	三轮巡回电动保洁车	2	辆	工业	
7	垃圾房	20	组	工业	含垃圾分类宣传广告

### 二、技术参数

序号	标的名称	技术参数	示例图片
1	三分类果皮箱	<p>1、尺寸：1080mm*360mm*900mm(±5mm)</p> <p>2、材质要求；整体采用优质镀锌钢板折弯成型，顶盖与立柱交接处弧形设计美观、圆滑不伤手。组装焊接时上下对齐，避免雨水残留腐蚀底盖，厚度<math>\geq 1\text{mm}</math></p> <p>3、果屑箱表面静电喷塑（亚光黑），门板采用塑木板拼接（木料原色）</p> <p>4、果屑箱底部采用激光切割<math>\geq 1\text{mm}</math>镀锌钢板折弯成型为固定梁2条，每条预留长条孔2个方便安装</p> <p>5、采用果屑箱防盗专用三角锁，通用钥匙，每个果屑箱配一把钥匙</p> <p>6、内桶规格；与果皮箱配套，使用<math>\geq 0.5\text{mm}</math>镀锌钢板制作，两边有拉手</p>	

		<p>7、每个内桶上方均设有漏斗状投递口，方便垃圾投递是乱溅。箱体底部采用膨胀螺钉固定，防止废物箱被盗卸</p> <p>8、产品质量制造、检验、验收执行的标准；产品须横平竖直，菱角明显，表面打磨均匀平滑。产品表面焊缝均匀：正面无焊巴点。焊缝牢固，不能有未焊透、裂纹、烧伤等缺陷</p> <p>9、门和立柱上下间隙不大于 5mm。太阳暴晒下不变形、不破裂，表面容易清洗。果屑箱表面分类标识按照(《生活垃圾分类标识》国家标准 CB/19095-2019)，采用专业的丝网印刷工艺印制分类标识。</p>	
2	铁皮垃圾桶	<p>尺寸：680*900mm(±5mm)、容积：≥0.3 立方米</p> <p>1、桶身：采用优质镀锌板，厚度≥1.5mm，桶身使用专业制桶机机器滚压 四道加强筋，增加桶身强度和抗压强度高，不易变形。</p> <p>2、桶底：采用优质镀锌板，厚度≥1.5mm，与桶身连接处每隔 50mm 设一焊点，每个焊接点长度 50mm，连接强度高，不易脱离。用 20mm 角钢两根桶底加强。</p> <p>3、桶轮：材质为铸铁，强度高、光洁度好，转动灵活，固定螺栓直径≥8mm。桶轮支架和桶身满焊处理。</p> <p>4、两侧轮连接轴：材质为圆钢，直径≥16mm，强度高。</p> <p>5、桶内连接固定加强板：材质热板，厚度大于 3mm，数量 7 个，面积大，使连接强度高，稳固耐用。其中转向轮内设加强板为 25mm×25mm×3mm，桶身外部焊接固定。</p> <p>6、全桶外表处理(含桶内桶外)：采用户外粉(蓝色)静电喷塑，光洁度好，不易脱落。</p> <p>7、桶身加强箍：圆钢，数量 2 根，直径 12mm，强度高。</p> <p>8、桶架：桶架使用大于 3mm 优质镀锌板冲压成型，垃圾桶挂杆采用直径 20mm 圆钢，数量 2 根，强度高。</p>	
3	垃圾房	<p>摆放垃圾房的位置,整体下降 20cm,整体防水,外筑保护层 5cm,</p>	

	地下管网改造	硬化层 5cm，外侧斜坡，填埋污水管道，引入市政污水管网。	
4	改造后点位设置垃圾房	<p>尺寸：4000*1500*2600mm(±10mm)</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立柱采用 80*80 镀锌矩管焊接、打磨、制作。</li> <li>2. 主骨架采用 80*80 镀锌矩管焊接、打磨、制作。</li> <li>3. 次骨架采用 60*60+60*30+25*25 镀锌方钢焊接、打磨、除锈制作。</li> <li>4. 外墙采用优质金属雕花板、内墙用竹木纤维板。</li> <li>5. 顶部骨架采用镀锌钢管焊接骨架，吊顶采用集成墙板吊顶，外顶采用 1.5mm 镀锌钢板折型焊接，打磨制作。</li> <li>6. 钣金定制门</li> <li>7. 底部中间层采用钢架做基础，中间为工程板。底部面层外铺优质防滑花纹钢板</li> <li>8. 配置广告标识标牌一套</li> </ol>	
5	无线监控设备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分辨率可达 1920×1080@25fps，在该分辨率下可输出实时图像</li> <li>2、背光补偿，强光抑制，3D 数字降噪，数字宽动态，适应不同环境</li> <li>3、平台接入，低码率模式，白光/红外双补光，红外光最远可达 30m，白光最远可达 30m，LTE-TDD/LTE-FDD 4G 无线网络传输</li> <li>4、1 个内置麦克风，高清拾音</li> <li>5、内置 SIM 卡（不支持插拔替换），并支持外插 Micro SIM 卡，双卡单待，64GB MicroSD/MicroSDHC/MicroSDXC 卡本地存储</li> <li>6、符合 IP66 防尘防水设计，可靠性高，配备鸭舌支架</li> <li>7、备置户外电源盒、100 米电源线</li> <li>8、供应商须针对本项目建立无线监控设备的管理平台，以便</li> </ol>	

		于采购人后期管理。（单独提供承诺函原件加盖供应商公章，格式自拟）	
6	三轮巡回电动保洁车	<p>尺寸：2740*915*1370mm(±5mm)</p> <p>1、额定载荷 kg：≥150</p> <p>2、续航里程 km(匀速 20km/h)：≥60</p> <p>3、蓄电池组：60v32AH 或优于</p> <p>4、整备质量 kg：≥150</p> <p>5、电机功率：600W 差速电机或优于</p> <p>6、箱体尺寸(mm)：1180*800*730(±30)</p> <p>7、具有大灯、转弯灯、警示灯等，前挡风加宽设计，保险杠30mm 圆管制作厚度大于 1.5mm，车架经电泳处理后再喷涂高档汽车油漆，喷涂厚度大于 90um。箱体采用高密度聚乙烯一次性注模成型，具有抗击打、耐腐蚀、长寿命等优点。驻车手刹，方便实用，安全可靠</p>	
7	垃圾房	<p>尺寸：3960*1200*2100mm(±10mm)，立柱用 150*150，厚度 1.7mm（不含广告纸）</p> <p>1、垃圾房整体采用≥1mm 优质镀锌板折弯成型，内部多处增加加强筋，以减少焊点使垃圾房整体牢固</p> <p>2、垃圾房顶采用≥1.2mm 优质镀锌板折弯做翻边处理，采用斜屋面，以免垃圾收运人员收运垃圾时划伤手</p> <p>3、投口设置整体开洞，无盖设置便于大件垃圾投放，防止大风垃圾被吹散同时避免关盖发出异响</p> <p>4、箱体内部设置垃圾桶底板，便于环卫工人取放桶方便，防止轮子卡顿</p> <p>5、箱体底部设置安装板，厚度≥2.5mm</p> <p>6、产品棱角明显，平整，表面均匀平滑，焊接均匀，牢固，无假焊、漏焊、裂纹等缺陷</p> <p>7、垃圾房采用户外粉静电喷塑，光洁度好，不易脱落，长时间</p>	

	<p>在阳光暴晒和冰雪作用下不脱落和变色</p> <p>8、门与门框间隙不大于 5mm，铰链通长连接，长时间使用不易脱落。在阳光暴晒和冰雪作用下不变形、脱落；</p> <p>9、垃圾房采用丝印技术印制分类标识和宣传图案(按照业主要求印制)。标识按照(《生活垃圾分类标识》国家标准 CB/19095-2019)</p>	
--	--	--

注：本项目所投产品涉及国家强制认证的（CCC）或前置许可、认证的，供应商须承诺所投产品均符合国家强制认证（CCC）或前置许可、认证，并将在供货时一并提供相关许可、认证材料。（单独提供承诺函原件加盖供应商公章，格式自拟）

### 三、其他技术要求

1、供应商拟派本项目人员中需至少包含 1 名焊工，1 名电工。（提供人员作业证书复印件及劳动关系证明材料加盖供应商公章）

2、供应商须提供全新的货物(含零部件、配件等)，表面无划伤、无碰撞痕迹，且权属清楚，不得侵害他人的知识产权。（单独提供承诺函原件加盖供应商公章，格式自拟）

### 四、商务要求

1、交货时间：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完成项目所有内容（包括所有货物安装调试及无线监控设备管理平台搭建等一切工作）。

2、交货地点：汶川县城区。

3、付款方式：签订合同前需缴纳合同价 3%的履约保证金，项目实施完成且验收合格后支付项目款的 100%，质保满后验收合格一周内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具体以合同签订为准）

4、质保期：1 年。投标产品制造质量出现问题，供应商应负责三包(包修、包换、包退)，费用由供应商负担。（单独提供承诺函原件加盖供应商公章，格式自拟）

5、售后服务要求

(1) 售后服务体系：为本项目配置专门售后服务机构、人员配置齐全、分工明确(明确每位服务人员职责、对应每位人员具体任务)、提供人员花名册及联系方式、配置售后服务机具、机构具有专门的服务电话。

(2) 服务响应：在接到报障信息后，1小时内响应，4小时内派专业技术人员到达现场解决问题，一般故障在1小时内修复，重大问题短期(1天)无法修复的须提供备用产品，乙方保证提供同规格同数量替代货物供甲方使用，直至故障排除。故障问题解决后24小时内，向采购人提交故障处理报告，说明故障种类、原因、解决方法及造成的损失等情况。

(3) 提供不少于5日使用培训，达到采购人可独立使用，并在培训后提供使用咨询等。包含培训目标、培训地点、培训对象、培训内容(理论知识、实操知识、维护保养、故障排除)、培训手册、培训计划、培训师资(≥3人)。

(4) 备件(易耗品)供应：提供备品备件(易耗品)清单及明细、储备量及储备仓库设置、备品备件(易耗品)更换机制及流程(图片、文字解析)。

(5) 日常巡检及维护保养：在质保期内，供应商对所投产品提供每季度不少于12次的巡检(巡检日记、巡检时间安排、巡检人员配置(≥2人)、巡检设备主要功能使用情况统计、有巡检花名册及联系方式、巡检人员职责分工明确、与重大活动巡检人员应急管理)；制定维护保养计划(维护保养安排、维护保养记录、维护保养流程、维护人员安排(≥2人))并组织实施。在质保期外，供应商对所投产品提供每季度不少于3次的巡检(巡检资料完整)。

(6) 供应商承诺中标后，提供7×24小时的技术支持服务。(单独提供承诺函原件加盖供应商公章，格式自拟)

(7) 在质保期外，列明维修清单和费用明细。

(8) 供应商承诺中标后，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前提供投标产品制造厂商针对产品《售后服务承诺函》原件(《售后服务承诺函》至少包括供应商响应的质保期、“三包”、质保期后的配件供应价格不高于市场价)。(单独提供承诺函原件加盖供应商公章，格式自拟)

(9) 售后服务人员配置：售后服务负责人1人，售后服务人员≥2人。(提供售后服务人员配置表)

6、验收标准：供货安装完成后，按照国家、行业相关标准、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的要求进行验收。

7、本项目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按照《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要求，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包装和快递包装需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相关要求。

#### 8、项目实施要求

（1）备货及配送：提供产品备货计划、备货流程、备货人员职责明确；产品配送有明确的包装标准、配送方式明确、配送人员花名册及联系方式、职责分工。

（2）进度控制措施：提供总体清晰计划、节点明确安排（具体项目签订合同后每日工作进度安排直至供货完成、进度横道图、进度控制手段）、各环节衔接得力措施、进度控制人员安排、进度人员控制职责分工。

（3）质量保障措施：提供健全质量管理体系、重难点关键环节的管控具体措施（质量节点控制流程、源头控制手段、生产技术工艺、产品质量自身评估）、质量管理明确标准、质量管理完善制度、有质量管理人员花名册及联系方式。

（4）调试：提供人员配置明细表（人员配备 $\geq 3$ 人）、明确人员对应调试职责分工、调试计划具体安排、调试结果符合产品功能要求、调试记录完整存档。

### 五、其他要求

1、供应商须承诺在中标后签订合同前，提供谈判文件要求的相关检测报告原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包含彩色资料原件或官网截图（链接）或技术白皮书原件等）与投标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证明材料相对应，用于采购人核实，未按要求提供核实资料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单独提供承诺函原件加盖供应商公章，格式自拟）

2、供应商须承诺已对项目实际情况充分了解并掌握，若后期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因供应商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导致对项目误工等情况由供应商承担不利后果。（单独提供承诺函原件加盖供应商公章，格式自拟）

3、报价要求：供应商的报价应是供应商全部完成本项目所有的内容的最终报价，包括供应商履约过程中的人工费、材料费、培训费、机械费、检测费、安装费、保险、招投标费用、利润、税金及与履约本项目所需要的其他所有费用。采购人在项目结算时不再向中标人支付其他任何费用。供应商的报价须充分考虑到本项目的采购需求及实际情况，如出现在竞标报价估算错误等引起的损失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单独提供承诺函原件加盖供应商公章，格式自拟）

4、其他相关事宜：

（1）在本项目谈判文件中没有提及的与本项目履约切实相关的事宜，在采购人与中标人订立合同时按明细约定或后续补充约定（约定的内容须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其他未尽按现行的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要求执行，或在合同订立时约定。

**注：本章规定的所有要求为实质性要求，未响应或负偏离或响应不完整的响应文件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 第六章 采购项目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资格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和谈判采购文件资格性要求；若谈判结果无实质性变动,供应商必须满足采购文件规定的所有实质性要求,并且响应文件中不能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否则将视作无效文件处理。

## 第七章 谈判内容、谈判过程中可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 (一) 协商内容

- 1.1 同类项目合同价格。
- 1.2 相关专利、专有技术等情况说明。
- 1.3 合同主要条款及价格商定情况。

### (二) 协商过程中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 2.1 供应商报价。
- 2.2 采购项目的技术及商务要求。
- 2.3 合同草案条款。
- 2.4 其他实质性变动。

## 第八章 响应文件格式

### 第一部分 “资格性响应文件”格式

封面：

(正本/副本)

\_\_\_\_\_项目

## 资格性响应文件

供 应 商 名 称： \_\_\_\_\_

采 购 项 目 编 号： \_\_\_\_\_

响应时间： 202\_\_年\_\_月\_\_日

## 一、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本授权声明：\_\_\_\_\_（供应商名称）\_\_\_\_\_（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姓名、职务）授权\_\_\_\_\_（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我方“\_\_\_\_\_”项目（采购编号：\_\_\_\_\_）谈判采购活动的合法代表，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谈判、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委托人）签字：\_\_\_\_\_。

授权代表（被授权人）签字：\_\_\_\_\_。

供应商名称（单位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注：

- 1、供应商为法人单位时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时提供“单位负责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时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材料”。
- 2、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和授权代表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
- 3、身份证明材料包括居民身份证或户口本或军官证或护照等。
- 4、身份证明材料应同时提供其在有效期的材料，如居民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_\_\_\_\_（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姓名）在\_\_\_\_\_（供应商名称）处任\_\_\_\_\_（职务名称）\_\_\_\_\_职务，是\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联系方式：\_\_\_\_\_。

特此证明。

供应商名称（单位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

说明：上述证明文件在响应文件中附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身份证两面均应复印）时才能生效，不允许粘贴。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样式(仅供参考)：

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身份证复印件背面
----------	----------

### 三、承诺函

\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谈判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谈判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谈判文件有异议，已经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谈判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谈判以求侥幸成交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中，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中，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五、如果有记入诚信档案的失信行为，将在响应文件中全面如实反映。

六、响应文件中提供的任何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七、如本项目谈判采购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公司提供的样品即为成交后将要提供的成交产品，我公司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谈判文件要求导致未能成交的，我公司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

八、在本次递交谈判文件之前一周内，我公司本次谈判中对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产品报价与其在中国境内其他地方的最低报价相比不高于 20%。

九、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对采购产品的技术标准、质量标准和资格资质条件等有强制性规定的，我方承诺符合其要求。

十、参加本次采购活动，我方完全同意谈判文件第二章关于“谈判费用”、“合同分包”、“合同转包”、“谈判保证金”的实质性要求，并承诺严格按照谈判文件要求履行。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供应商名称（单位盖章）：\_\_\_\_\_

日期：\_\_\_\_\_

#### 四、供应商和谈判其他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注：供应商应按谈判文件第三章、第四章相关要求提供佐证材料，有格式要求的从其要求，无格式要求的格式自拟。

## 五、供应商类似业绩项目一览表

年份	用户名称	项目名称	完成时间	合同金额	备注

注：1. 以上格式可自行增减。

2. 供应商以上业绩须按要求提供有关书面证明材料，否则不予认可。

供应商名称（单位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

第二部分 “其他响应性文件”格式

封面：

(正本/副本)

\_\_\_\_\_项目

其他响应性文件

供 应 商 名 称： \_\_\_\_\_

采 购 项 目 编 号： \_\_\_\_\_

响 应 时 间： 202\_\_年\_\_月\_\_日

## 一、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联系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联系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供应商名称（单位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

## 二、报价函

\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1. 我方全面研究了“\_\_\_\_\_”项目谈判文件（采购编号：\_\_\_\_\_），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谈判采购。
2. 我方自愿按照谈判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货物，总报价为人民币\_\_\_\_\_万元（大写：\_\_\_\_\_）。
3. 一旦我方成交，我方将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4. 我方为本项目提交的响应文件正本\_\_\_\_\_份，副本\_\_\_\_\_份。
5. 我方愿意提供贵单位可能另外要求的，与谈判报价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6. 本次谈判，我方递交的响应文件有效期为谈判文件规定起算之日起\_\_\_\_\_天。

供应商名称（单位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通讯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传 真：\_\_\_\_\_

日 期：\_\_\_\_\_

### 三、报价表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序号	标的名称	制造商家及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万元）	总价（万元）	交货时间	是否属于进口产品	备注
合计金额（大写）：								
（小写）：								

注：1. 所有报价均用人民币表示，所报价格是交货地的验收价格，其总价即为履行合同的固定价格。运输、安装、调试、检验、培训、税金和保险等费用以及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费用均应包含在报价中。

2. 应完整填写产品的品牌和型号或货物内容。

3. “报价表”为多页的，每页均需加盖供应商公章（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名称（单位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

#### 四、技术、服务要求应答表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序号	采购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应答	偏离说明
...			

注：供应商根据谈判文件要求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虚假响应的，其响应文件无效并按规定追究其相关责任。

供应商名称（单位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

## 五、商务应答表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序号	采购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应答	偏离说明
...			

注：供应商若完全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可不填写。若有偏离，应逐一填写。供应商不得虚假响应，否则将取消其报价或成交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供应商名称（单位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

## 六、实施本项目的主要人员情况表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类别	职务	姓名	职称	常住地	相关资料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注：以上表格格式行可增减。

供应商名称（单位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

## 七、本项目的实施方案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由供应商自行编写，格式不限。

供应商名称（单位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

## 八、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注：供应商证明材料每处均需盖单位公章。

## 九、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意: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

- 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 2、供应商为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可不提供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单位盖章）：\_\_\_\_\_

日期：\_\_\_\_\_

## 十一、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 十二、最后报价表

一、关于最后报价表的说明：

- 1、最后报价表不需要封装在响应文件中；
- 2、最后报价表是在通过相关评审后，向评审委员会单独密封递交的文件，需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 3、最后报价表可以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在最后报价时手工填写；
- 4、最后报价超过本项目预算的，作无效响应处理。

二、最后报价表格式：

### 最后报价表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交货期限	
采购应答总价	人民币小写：_____万元 人民币大写：
其他要求	

供应商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

## 第九章 评审方法

### 1. 总则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等法律制度，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谈判办法。

1.2 谈判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谈判由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谈判小组负责。谈判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法律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1.3 谈判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谈判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供应商。

1.4 谈判小组按照谈判文件规定的谈判方法和标准进行谈判，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一）熟悉和理解谈判文件，确定谈判文件内容是否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谈判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

（二）审查供应商响应文件是否满足谈判文件要求，并作出公正评价；

（三）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谈判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说明或者纠正；

（四）推荐成交供应商，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成交供应商；

（五）起草评审报告并进行签署；

（六）向采购人、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1.5 谈判过程独立、保密。供应商非法干预谈判过程的，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实质性要求）

1.6 谈判小组评价响应文件，除谈判小组要求其澄清、说明或者纠正而提供的资料外，仅依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不寻求供应商提供其他外部证据。

### 2. 评审程序

2.1 熟悉和理解谈判文件和停止评审。

2.1.1 谈判小组正式评审前，应当对谈判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谈判文件中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评审方法和标准、政府采购政策要求以及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等。

2.1.2 本谈判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谈判小组应当停止评审：

（1）谈判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的；

（2）谈判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3) 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谈判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4) 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谈判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5) 谈判文件载明的成交原则不合法的；

(6) 谈判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2.1.4 出现本条 2.1.2 规定应当停止评审情形的，谈判小组应当向采购人书面说明情况。除本条规定的情形外，谈判小组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审。

## 2.2 资格性审查。

本项目需要谈判小组进行资格性检查。

2.2.1 谈判小组应依据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是否按照规定要求提供资格性证明材料、是否属于禁止参加谈判的供应商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谈判资格。

2.2.2 资格性审查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出具资格性审查报告，没有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谈判小组应当在资格审查报告中说明原因。

2.2.3 谈判小组应依据谈判文件规定的所有实质性要求，对符合资格的响应文件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以确定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名单。

2.2.4 采购代理机构宣布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名单时，应当告知供应商未通过审查的原因。

2.3 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终止本次采购活动，并发布终止采购活动公告。

## 2.4 谈判

2.4.1 谈判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一轮或多轮谈判，并给予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平等的谈判机会。谈判顺序以现场抽签的方式确定。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情况调整谈判轮次。

2.4.2 每轮谈判开始前，谈判小组应根据谈判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拟定谈判内容。

2.4.3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谈判文件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书面确认。

2.4.4 对谈判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谈判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2.4.5 谈判过程中，谈判文件变动的，供应商应当按照谈判文件的变动情况

和谈判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谈判过程中，供应商根据谈判情况自行决定变更其响应文件的，谈判小组不得拒绝，并应当给予供应商必要的时间，但是供应商变更其响应文件，应当以有利于满足谈判文件要求为原则，不得变更为不利于满足谈判文件规定，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2.4.6 谈判过程中，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2.4.7 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发现或者知晓供应商存在违法、违纪行为的，谈判小组应当将该供应商淘汰，不允许其提交最后报价。

2.4.8 谈判完成后，谈判小组应出具谈判情况记录表，谈判情况记录表需包含谈判内容、谈判意见、实质性变动内容等。

## 2.5 最后报价。

2.5.1 谈判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或谈判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谈判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5.2 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两轮（若有）以上报价的，供应商在未提高响应文件中承诺的产品及其服务质量的情况下，其最后报价不得高于对该项目之前的报价，否则，谈判小组应当对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并书面告知供应商，说明理由。

2.5.3 供应商最后报价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或加盖公章。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5.4 最后报价中的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修正：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如果小写、大写金额和单价、总价金额出现明显文字错误，应当按照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程序先纠正错误后，再行修正，不得经过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直接将供应商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6 谈判小组复核。供应商最后报价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进行评审复核，对拟推荐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报价最低的、供应商资格审查未通过的、供应商

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的重点复核。

2.7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谈判小组复核后，应当按照供应商的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推荐 3 家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谈判报告。供应商评审情况且报价相同的，优先推荐少数民族地区和不发达地区企业，同时满足上述条件时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由采购人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选择成交供应商。

2.8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评审结果。

2.8.1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后，谈判小组拟出具谈判报告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组织 2 名以上的本单位工作人员，在采购现场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谈判文件对评审结果进行复核，出具复核报告，存在资格性审查认定错误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情况书面建议谈判小组现场修改评审结果。由谈判小组自主决定是否采纳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书面建议，并承担独立评审责任。谈判小组采纳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的，应当按照规定现场修改评审结果或者重新评审，并在谈判报告中详细记载有关事宜；不采纳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未被谈判小组采纳的，应当按照规定程序要求继续组织实施采购活动，不得擅自中止采购活动。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谈判小组评审结果不合法的，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复核过程中，谈判小组成员不得离开评审现场。

2.8.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现场修改评审结果：

- (1) 谈判小组已经出具谈判报告并且离开评审现场的；
- (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时，复核工作人员数量不足的；
- (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时，没有采购监督人员现场监督的；
- (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内容超出规定范围的；
- (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提供书面建议的。

2.9 编写谈判报告。谈判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后，应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出具谈判报告。谈判报告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1) 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以及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名单；
- (2) 评审日期和地点，谈判小组成员名单；
- (3) 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审查情况、谈判情况、报价情况等；
- (4) 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的名单及理由。

谈判报告应当由谈判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谈判小组成员对谈判报告有异

议的，谈判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谈判报告有异议的谈判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谈判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谈判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谈判报告。

2.10 谈判异议处理规则。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成员对响应文件是否符合谈判文件规定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处理，但不违背谈判文件规定。有不同意见的谈判小组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谈判文件规定的，应当在谈判报告中予以反映。

#### 2.11 供应商澄清、说明

2.11.1 谈判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11.2 谈判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 2.12 终止谈判采购活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 3. 谈判纪律及注意事项

3.1 谈判小组内部讨论的情况和意见必须保密，任何人不得以任何形式透露给供应商或与供应商有关的单位或个人。

3.2 在谈判过程中，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形式对谈判小组成员进行旨在影响谈判结果的私下接触，否则将取消其参与谈判的资格。

3.3 对各供应商的商业秘密，谈判小组成员应予以保密，不得泄露给其他供应商。

3.4 谈判小组独立评判，推荐成交候选人，并写出书面报告。

3.5 谈判小组可根据需要对供应商进行实地考察。

#### **4. 确定成交供应商**

4.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4.2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 **5. 成交通知书**

5.1 成交通知书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之一，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5.2 采购人按符合采购需求的合格供应商确定成交供应商，确定成交供应商后2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公示成交结果，由采购代理机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5.3 成交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关责任。

5.4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对成交或未成交原因作出解释，也不退还响应文件。

#### **6. 谈判小组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一) 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二) 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谈判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三) 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四) 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发现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向评审专家做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以及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

(五) 发现谈判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谈判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

(六) 及时向财政、监察等部门举报在评审过程中受到非法干预的情况；

(七) 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八)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 7. 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一）不得参加与自己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规定的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标活动。发现参加了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评审活动，须主动提出回避，退出评审；

（二）评审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代理机构统一保管；

（三）评审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四）评审过程中，不得发表影响评审公正的倾向性、歧视性言论，不得征询或者接受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不得明示或暗示供应商在澄清时表达与其响应文件原义不同的意见，不得以谈判文件没有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作为评审的依据，不得修改或者细化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违规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五）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六）评审现场服从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的管理，接受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七）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代理机构的请托。

## 第十章 政府采购合同（草案）

合同编号：XXX

签订地点：XXX

签订时间：XXX 年 XXX 月 XXX 日

采购人（甲方）：XXX

供应商（乙方）：XXX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 XXX 采购项目（项目编号：XXX）的《谈判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及《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谈判文件、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双方同意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 一、 合同货物

货物品名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万元）	总价（万元）	随机配件	交货期	资金来源（万元）			
								预算内	预算外	自筹	其他

### 二、 合同总价

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XXX 元，即 RMB¥XXX 元；该合同总价已包括货物设计、材料、制造、包装、运输、安装、调试、检测、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前及保修期内保修服务与备用物件等所有其他有关各项的含税费用。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不变，甲方无须另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规定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 三、 质量要求

1. 乙方须提供全新的货物（含零部件、配件等），表面无划伤、无碰撞痕迹，且权属清楚，不得侵害他人的知识产权。

2. 货物必须符合或优于国家（行业）XXX 标准，以及本项目谈判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与出厂标准。

3. 乙方须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XXX 日内送交货物成品样品给甲方确认，在甲方出具样品确认书并封存成品样品外观尺寸后，乙方才能按样生产，并以此样品作为验收样品；每台货物上均应有产品质量检验合格标志。

4. 货物制造质量出现问题，乙方应负责三包（包修、包换、包退），费用由乙方负担，甲方有权到乙方生产场地检查货物质量和生产进度。

5. 货物到现场后由于甲方保管不当造成的质量问题，乙方亦应负责修理，但费用由甲方负担。

#### 四、交货及验收

1. 乙方交货期限为合同签订生效后的 XXX 日内，在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XXX) 天内交货到甲方指定地点，随即在 XXX 日内全部完成安装调试验收合格交付使用（如由于采购人的原因造成合同延迟签订或验收的，时间顺延）。交货验收时须提供产品质检部门从同类产品中抽样检查合格的检测报告。

2. 验收由甲方组织，乙方配合进行：

(1) 货物在乙方通知安装调试完毕后 XXX 日内初步验收。初步验收合格后，进入 XXX 天试用期；试用期间发生一般性质量问题，修复后试用期相应顺延；试用期结束后 XXX 日内完成最终验收，如质量验收合格，双方签署《质量验收合格证明书》。

(2) 验收标准：按国家有关规定以及甲方谈判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乙方的投标文件及承诺与本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甲乙双方如对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的约定标准有相互抵触或异议的事项，由甲方在谈判文件及响应文件中按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比较优胜的原则确定该项的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3) 验收时如发现所交付的货物有短装、次品、损坏或其它不符合标准及本合同规定之情形者，甲方应做出详尽的现场记录，或由甲乙双方签署备忘录，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补充、缺失和更换损坏部件的有效证据，由此产生的时间延误与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验收期限相应顺延。

(4) 如质量验收合格，双方签署质量验收报告。

3. 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后 XXX 日内，甲方无故不进行验收工作并已使用货物的，视同验收合格。

4. 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配件、随机工具、用户使用手册、原厂保修卡等资料交付给甲方；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

必须负责补齐，否则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

5. 如货物经乙方 XXX 次维修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退货，并视作乙方不能交付货物且须支付违约赔偿金给甲方，甲方还可依法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6. 其他未尽事宜应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等相关规定的要求进行。

## 五、付款方式

1. 甲方在本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接到乙方通知和票据凭证资料以及乙方交给甲方的合同履约保证金（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 XXX 计算款额 ¥XXX 元，人民币大写：XXX 元整）后的 XXX 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百分之 XXX 的价款。

2. 全部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并验收合格之日起，甲方接到乙方通知与票据凭证资料以后的 XXX 日内，提交支付凭证资料给 XXX 财政国库支付执行机构办理财政国库支付手续，并由其向乙方核拨合同总价的百分之 XXX 款项：¥XXX 元，人民币大写 XXX 元整；自筹资金由甲方直接支付给乙方。

3. 乙方须向甲方出具合法有效完整的完税发票及凭证资料进行支付结算。

4. 履约保证金：在货物验收合格满 XXX 后，甲方财务部门接到乙方通知和支付凭证资料文件，以及由甲方确认本合同货物质量与服务等约定事项已经履行完毕的正式书面文件后的 XXX 日内，递交结算凭证资料给银行并由其向乙方支付价款 ¥XXX 元，人民币大写：XXX 元整。

## 六、售后服务

1. 质保期为验收合格后 XX 年，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通知后 XXX 小时内响应到场，XXX 小时内完成维修或更换，并承担修理调换的费用；如货物经乙方 XXX 次维修仍不能达到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视作乙方未能按时交货，甲方有权退货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货到现场后由于甲方保管不当造成的问题，乙方亦应负责修复，但费用由甲方负担。

2. 乙方须指派专人负责与甲方联系售后服务事宜。

## 七、违约责任

1. 甲方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应偿付合同总价百分之 XXX 的违约金；

(2) 甲方逾期支付货款的，除应及时付足货款外，应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万分之 XXX/天的违约金；逾期付款超过 XXX 天的，乙方有权终止合同；

(3) 甲方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乙方损失的，还应按乙方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乙方。

## 2. 乙方违约责任

(1) 乙方交付的货物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百分之XXX的违约金，并须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内更换合格的货物给甲方，否则，视作乙方不能交付货物而违约，按本条前款下述第“(2)”项规定由乙方偿付违约赔偿金给甲方。

(2) 乙方不能交付货物或逾期交付货物而违约的，除应及时交足货物外，应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的万分之XXX/天的违约金；逾期交货超过XX天，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则应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XXX的款额向甲方偿付赔偿金，并须全额退还甲方已经付给乙方的货款及其利息。

(3) 乙方货物经甲方送交具有法定资格条件的质量技术监督机构检测后，如检测结果认定货物质量不符合本合同规定标准的，则视为乙方没有按时交货而违约，乙方须在XXX天内无条件更换合格的货物，如逾期不能更换合格的货物，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乙方应另付合同总价的百分之XXX的赔偿金给甲方。

(4) 乙方保证本合同货物的权利无瑕疵，包括货物所有权及知识产权等权利无瑕疵。如任何第三方经法院（或仲裁机构）裁决有权对上述货物主张权利或国家机关依法对货物进行没收查处的，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款项外，还应另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XXX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 乙方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还应按甲方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甲方。

## 八、争议解决办法

1. 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或其指定的质量鉴定机构进行质量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合同履行期间，若双方发生争议，可协商或由有关部门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由当事人依法维护其合法权益。

## 九、其他

1. 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依法订立补充合同。

2. 本合同双方应加盖骑缝章。

3. 本合同一式四份，自双方签章并经代理机构审核编号后生效。甲方、乙方、

政府采购管理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

甲方：（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 址：

开户银行：

账号：

电 话：

传 真：

签约日期：XX 年 XX 月 XX 日

乙方：（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 址：

开户银行：

账号：

电 话：

传 真：

签约日期：XX 年 XX 月 XX 日